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〔2021〕2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曾晖泽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曾晖泽同志挂职任惠安县公安局副局长，挂职时间从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。

挂职期满后，挂职所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公务员局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
县纪委、县人民武装部；县委各部门、办、局、党校，县人大办、
政协办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